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地方财政花卉苗木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投保人和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花卉苗木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卉（包括一年生花卉和多年生花卉）、苗木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花卉苗木”）向保险人投保：

- （一）花卉、苗木种植规模在5亩（含）以上；
- （二）投保的花卉、苗木应符合当地的种植管理规范；
- （三）移栽方式种植的花卉、苗木，投保时应已移栽成活；
- （四）播种方式种植的花卉、苗木，投保时应已破土出芽，肉眼可见。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标的植株死亡，且损失程度达到10%（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雪灾、风灾、冰雹、冻灾、旱灾；
-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重大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苗木、花卉死亡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毁种抛荒行为，或改种其它作物的；
- （三）栽培设施、设备的毁坏。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花卉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花卉苗木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果树苗木每亩保险金额 10000 元，保险园林绿茶苗木的苗木期每亩保险金额 6000 元，保险园林绿茶苗木的育成期每亩保险金额 10000 元，保险花卉每亩保险金额 5000 元。

当地政府文件另有规定的，以政府文件为准。

单位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花卉苗木种植保险金额（元）=保险花卉苗木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苗木期：种植密度在 500 株（含）/亩以上，处于育苗阶段。

育成期：种植密度在 500 株（不含）/亩以下，育苗完成以后的时期。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标的种植面积（亩）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5%。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棚花卉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花卉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花卉苗木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苗木、花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亩为核算单位，按照投保时确定的单位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出险时保险标的生长期所对应的赔付比例及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一) 花卉赔付计算公式

1. 花卉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损失数量（亩）×损失程度×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2. 损失程度=所在地块死亡植株数量/所在地块植株种植数量

3. 花卉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描述
第一阶段	30%	从破土而出到 3-4 片真叶以前的时期
第二阶段	60%	从小苗期结束后至出现花蕾以前的时期
第三阶段	100%	花芽开始生长发育、进行授粉，直至凋零以前的时期
第四阶段 (只适用于多年生花卉)	30%	花开始凋零至再次出现花蕾以前的时期

若花卉在保险期间内自然枯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苗木赔付计算公式

1. 苗木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损失数量（亩）×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2. 损失程度=所在地块死亡植株数量 / 所在地块植株种植数量

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赔付，其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花卉苗木与非保险花卉苗木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花卉苗木实际种植面积（亩）。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花卉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1、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2、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3、雪灾：指日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10mm（含）以上带来的灾害。

- 4、风灾：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自然风即构成风灾责任。
- 5、冰雹：冰雹直径大于1cm、降雹时间持续3分钟（含）以上，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现象。
- 6、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 7、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8、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9、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10、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11、建筑物倒塌：指物体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塌落而造成物体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挤压伤害及窒息的事故。
- 12、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13、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对四川地区农作物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
- 14、一年生花卉：在一个或两个生长季内完成生活史的花卉，即从播种（移栽）到开花、结实、枯死均在一个或两个生长季内完成的花卉。
- 15、多年生花卉：个体寿命超过两年的，能多次开花结实的花卉。